

最新进展

国务院督察组将赴18个地区督察稳物价保民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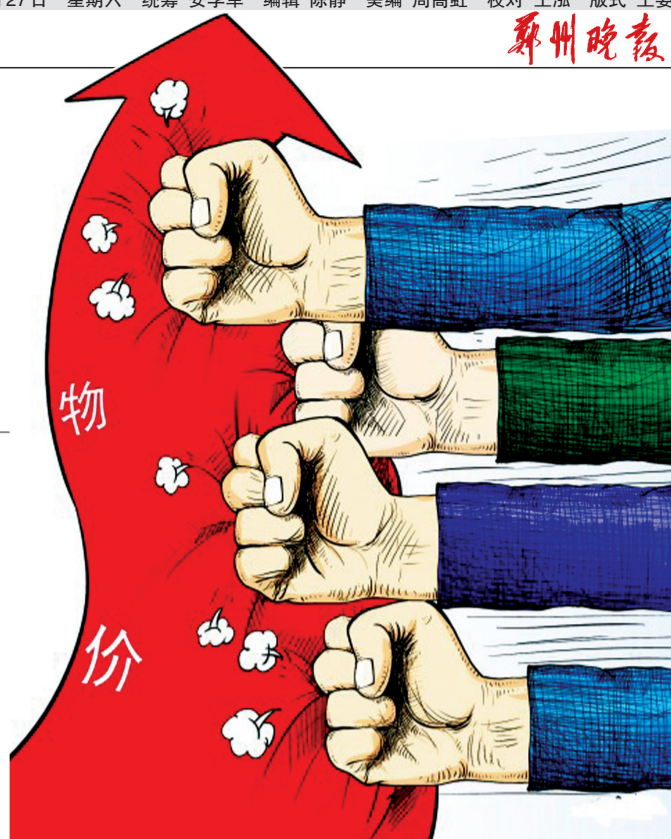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日介绍,11月底到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改委、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商务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六个国务院督察组,相继赴18个省区市督促检查工作。

据发改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督察工作重点是调查了解有关地区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供求及价格变动情况,督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精神,总结推广各地在发展生产、保障供应、加强监管、稳定价格、保障群众生活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协调、指导地方完善政策,改进工作。

26日上午,国务院办公厅召开督促检查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动员会,按照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部署组成国务院督察组,赴重点地区开展督促检查工作事宜。

6个国务院督察组 赴18个省区市督促检查工作 确保稳物价保民生

四川一加油站0号柴油每升比限价贵2.45元



发改委要求能源和粮食企业配合政府保供稳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日表示,石油、煤炭和粮食企业,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配合政府做好保障供应和稳定价格总水平的工作。

发改委26日要求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的工作。石油企业要采取经济和技术手段提高生产负荷,合理安排检修,确保成品油的供应;煤炭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稳定煤炭特别是电煤价格;粮食企业要严格遵守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的限定,自觉维护市场收

购秩序,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做到不抢购、不抬价、不囤积;生产流通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得趁物价上涨之机,投机炒作,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发改委26日表示要查处部分地区加油站超价销售或变相涨价价格违法行为。此前,发改委曝光6家地方炼油企业、两大石油巨头下属的成品油批发单位擅自突破批零价差标准,高价销售柴油,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发改委:近期已向市场投放2550万吨政策性粮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日宣布,10月底以来,发改委、国家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郑州、安徽粮油批发市场共投放国家政策性粮油2550万吨,以增

加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据发改委介绍,投放的粮油包括540万吨玉米、1350万吨小麦、630万吨稻谷、30万吨菜子油。

工商总局紧急通知: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监管,立足服务,加强维权,维护市场秩序,努力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通知要求各地,积极配合物价部门严厉打击农产品市场中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炒作行为,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致使价格过快上涨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无照、超范围收购粮食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和加工棉花的违法行为;严查经营者销售冒充“绿色”蔬菜抬高菜价的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创建“文明集市”和“诚信市场”活动;进一步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与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实行“场地挂钩”“场厂挂钩”等制度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努力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重点培育和发展蔬菜、粮食、水果等农产品经纪人,积极促进农产品流通;加大行政指导工作力度,努力降低市场内经营户的经营成本。

通知要求各地,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体系作用,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认真受理并依法处理消费者的咨询、申述和举报,对消费者反映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四川一加油站0号柴油每升9元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日介绍,经发改委检查组调查,四川、重庆、湖北、河南、浙江、江苏、辽宁、江西、山西等地部分加油站销售柴油时存在超价销售或变相涨价、短缺数量、强制搭售等价格违法行为。

发改委已要求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责令上述加油站立即整改,停止超过政府最高限价销售柴油的行为,没收多收价款并处以相应罚款。

发改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四川省西昌市月苑加油站采取短缺数量、虚开发票等手段变相涨价,实际

以每升9.00元价格对外销售0号柴油,比规定最高零售限价每升6.55元高出2.45元;重庆市云阳县高阳老鹰岩加油站以每升8.00元价格对外销售0号柴油,比规定最高零售限价每升6.50元高出1.50元。

发改委表示,广大消费者如发现加油站存在超价销售、变相涨价以及短缺数量、强制搭售等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反映情况,提供线索。价格主管部门将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新闻背景

11月初以来全国大米、面粉价格小幅上涨

据新华社全国农副产品和农资价格行情系统监测,与前一日期相比,11月26日,蔬菜价格以降为主;食用油价格微涨;猪肉价格微降;禽蛋、水果、水产品、成品粮价格小幅波动;牛羊肉、奶类价格基本稳定。

监测数据显示,与11月1日相比,籼米、标一粉、特一粉、粳米全国均价分别上涨4.7%、3.4%、2.9%、2.5%。

蔬菜价格以降为主,监测的21种蔬菜中有2种价格上涨,6种价格持平,13种价格下降。大葱、豇豆价格分别上涨0.4%、0.3%;土豆、洋葱、尖椒、胡萝卜、苦瓜、大蒜价格持平;大白菜、芹菜、菠菜、油菜、生菜、西红柿、四季豆、黄瓜、茄子、菜椒、白萝卜、圆白菜、生姜价格降幅在0.1%~1.5%。



各地举措

【南京】

发放价格提醒函:哄抬物价最高可罚50万元

记者26日从南京市物价局了解到,这个市近日向相关企业发放了500份价格提醒函,提醒杜绝不正当价格行为,如恶意囤积哄抬价格最高可罚50万元。

为稳定物价,南京市相关部门已启动联合执法检查,加大粮油、蔬菜等主副食品加工、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从下周起,南京将在全市范围内选取13个农贸市场每天对30个品种主副食品进行价格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实时向市民通报。市民在出门买菜前可先了解下价格情况,再决定到何处买。

【天津】

为稳定市场价格向商业企业发提醒函

记者26日获悉,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向全市商业企业发出《关于商业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提醒函》,就五大类问题进一步提醒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明码标价,标示的内容要与实际相符,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示的费用;不得以抬高等级、缺斤少两、短缺数量等欺诈手段变相涨价;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能以合同、协议等方式共同决定商品价格;不得违法,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哄抬价格。

【苏州】

提前启动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

记者26日从江苏省苏州市物价局了解到,该市将提前启动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对城乡困难对象、在领失业金人员和城镇登记失业并经认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临时物价补贴。

《苏州市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25日下发。通知明确,春节前全市各级政府权限内、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的所有提价项目暂缓出台,并提前启动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对城乡困难对象、在领失业金人员和城镇登记失业并经认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临时物价补贴,补贴额度大致为低保的1/12。

【宁夏】

出台紧急措施加强价格调控监管稳定市场物价

记者26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获悉,近期宁夏连续出台多项紧急措施,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据自治区物价局介绍,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粮、油、肉、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煤炭、柴油、石油液化气、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一旦发现排队抢购、脱销断档、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异常情况,要及时调查了解原因,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自治区物价局,防止因价格波动引发社会不稳定。

【安徽】

17项措施稳定物价,农产品运输车将免收通行费

记者26日从安徽省物价部门了解到,针对最近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的情况,安徽省发布《关于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将通过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规范经营秩序等17项措施稳定物价,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根据通知要求,从今年12月1日起,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鼓励大型超市与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农产品直采基地,实施“农超”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程。